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4]2253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珍宝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珍宝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珍宝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珍宝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973,523.30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537,210.47元，另外将前期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退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1,767,210.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0,740,733.77元，累计利息收入4,209,186.99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8,213.6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0,690,371.8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

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5号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23,921,882.71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239	30,092,567.05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76,035,760.80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392	107,182,257.03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13,457,904.25
合计				350,690,371.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2-068 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 144,533,694.36 元。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 118,763,694.36 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25,770,000.00 元,利息 83,212.40 元,合计 25,853,212.40 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3-080 号公告)。

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3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67,21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725.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740,73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是	670,956,400.00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122,372,220.93	198,850,170.21	-152,074,259.64	56.66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73,000,000.00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17,381,445.74	328,567,429.15	-75,136,457.99	81.3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是	357,134,100.00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25,770,000.00	96,800,000.00	-106,309,533.83	47.66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 项目	否	80,000,000.00	54,685,281.26	54,685,281.26	7,783,543.80	41,416,196.74	-13,269,084.52	75.74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204,817,000.14		205,106,937.67	289,937.53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221,767,210.47	870,740,733.77	-346,499,398.45	71.53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工人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向后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送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68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80号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p>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公司2022年度未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p> <p>公司2023年度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5：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 6：“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系报告期内重新确认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致，下同。

注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创新药项目中的HNC042、HZB0071、HZB1006项目分别与北京柯维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瑞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药学及非临床委托研究服务等相关合同，受外部环境、项目研发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4月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到退回款项共计11,303.20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122,372,220.93	198,850,170.21	56.66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17,381,445.74	328,567,429.15	81.3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25,770,000.00	96,800,000.00	47.66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7,737,850.82	957,737,850.82	213,983,666.67	624,217,599.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										

	<p>“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18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18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p> <p>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p> <p>自2020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2021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2022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p> <p>详见附表1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报告附件专用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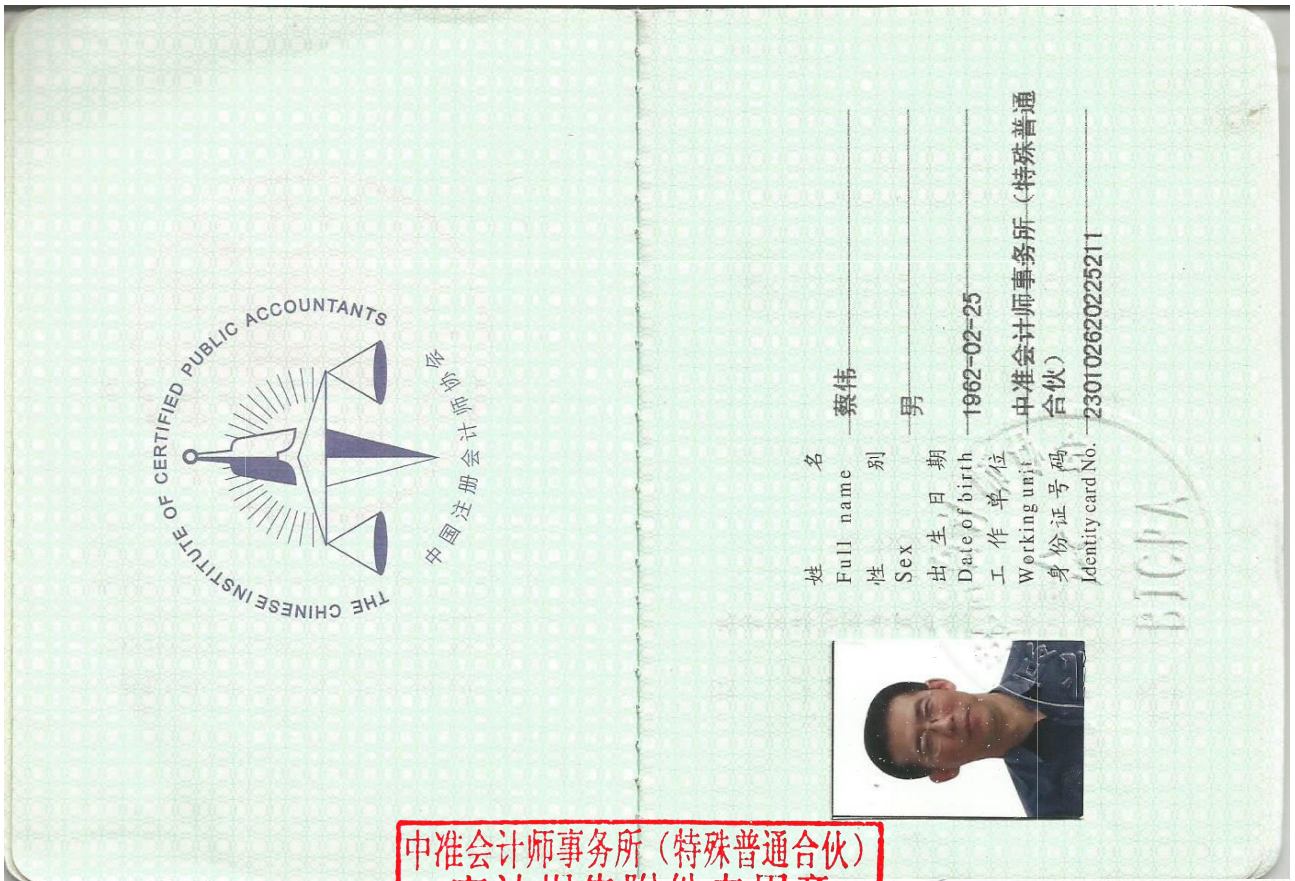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飞飞的年检二维码

